

005189

伊春市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七篇 政 法

伊春政法机构是随着伊春林区开发建设,逐渐建立和完善起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民国汤原县政府和伪满汤原县公署曾在伊春林区设置警察机构。

1948年7月,汤原县政府在南岔设置公安派出所。1952年,伊春建立县后,至1953年,相继成立伊春县人民法院和伊春县检察署。到1985年底,全市政法机构由市公安局(辖21个公安分局)、市人民检察院(辖21个县、区、林业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辖21个初级人民法院和13个人民法庭)、市司法局(辖17个县、区司法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劳教所)、市国家安全局组成,各有侧重的协调开展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工作。

政法工作的开展是随着政法机构的健全和完善不断深入和发展,到1985年已开展户政管理、刑事侦察、技术侦察、政治保卫、内部保卫、预审看守、消防管理、交通管理、边境管理,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审判监督,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劳改劳教、律师、公证、司法干部培训和国家安全保卫等工作。

据不完全统计,30多年来,公安机关共抓获反革命罪犯899人;破获刑事案件20221起,捕获罪犯10021人。检察机关共审查批捕人犯12122人,批准逮捕10052人,依法向法院起诉各类案件6590件。法院机关共审结刑事、民事、经济纠纷等各类案件47946件,依法判处各类人犯13594名。在与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中,涌现出一批英雄模范干警,全市有3名干警被授予烈士称号,有3名干警荣立一等功,161名干警荣立二、三等功,受到表彰和嘉奖。

1984年1月14日,伊春市国家安全局正式成立,首任局长王国成。在全市部分县、区、局建立了相应局(科)。伊春市对间谍、特务案件的侦察,由公安机关主管转为由国家安全局承负,全市的反间谍侦察工作,反颠覆、反渗透、反窃密、反策反斗争等有了统一的领导和指挥,人民民主专政得到加强。

伊春的公安司法机关经历曲折的发展过程,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市公、检、法机关受到冲击。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迅速恢复和发展起来,到1985年已具有比较健全的机构,比较完备的法制,比较好的办公条件,比较先进的交通、通讯设施和技术侦破手段;还拥有一支由民警、刑警、治安警、交通警、消防警、法警、武警、助理检察员、检察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律师、公证员、司法助理、经济警和机企内部保卫干部构成的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政法队伍。

政法机关、全社会实行综合治理,保证了长治久安。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一、伊春地区解放前警察机构

1930~1939年,民国汤原县政府和伪满汤原县公署设南岔警察署、带岭警察署,隶属县警务科。内设警务、警备、司法、保安、特务系。南岔警察署37人,下设浩良河、五道库、岔巴气分驻所,计15名。带岭警察署有102人,下设朗乡、小白、沙房、木曾分驻所,计15名。

1937年10月,伪汤原县公署从汤原县警察大队抽出200名警察,成立山林警察队。下设岔巴气、南岔、伊春等6个山林警察小队,1939年12月撤销。绥佳线通车后,南岔车站设铁路警护队,1943年改为警护团,有80人,隶属哈尔滨铁路警护旅。1943年10月,伪汤原公署设西林山林警察队有115人。1942年初,汤原县警察大队撤销,成立警备队和挺身大队,其中挺身大队的2个小队分别设在五道库和伊春。到1944年12月,将2个小队合并为伊春警察警备队,队址在双子河,下设2个中队,活动在南岔、伊春、带岭一带。

1941年1月,伪三江省警备厅特务分室、佳木斯日本关东军特务机关、佳木斯第七军管区特务分室在带岭建立特务情报网点,于南岔、带岭、小白、伊春等地建立特务组织,搜集共产党和抗日联军的情报。

二、解放战争时期警察机构

1945年日本投降不久,国民党和敌伪残余势力乘人民政权未建立之机,勾结地主土豪劣绅在南岔成立维持会、设置建军公安局和治安自卫队,同时在带岭设置维持会公安局。1946年2月,汤原县政府派员到南岔,在苏联红军支持下,将其摧毁,成立南岔公安分局,同时将带岭维持会公安局改为带岭公安分局,至7月份撤销了南岔、带岭公安分局。随后,汤原县公安局在南岔村设置公安助理。到1948年7月,在南岔设置公安派出所,第一任所长于永年,全所共计6人。为了适应林区的开发建设,松江省公安厅在1949年9月,派以张云成为首的24名干部,到南岔、五道库、美溪等林务分局,并以公开的行政职务为掩护,做保卫工作。1946年2月~1949年9月,这一时期林区的公安工作,是集中力量肃清建军土匪,整顿治安秩序,保卫土改运动,与此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公安机构,整建公安队伍。

三、人民公安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林业生产迅速发展,林业工人不断增加。城镇逐渐增多和扩

大。国家行政区划也不断调整，公安保卫体制随之加强和变动。

1949年10月，设置伊春公安派出所，所长马凡林；设置带岭公安派出所，所长刘大春。2所各有人员6名，均隶属汤原县公安局。

1950年8月，设置伊春森林工业管理局保卫科，同伊春公安派出所合署（对企业内称保卫科，对社会称公安派出所）。派出所纳入汤原县公安局序列。1951年4月，保卫科改为伊春森林工业管理局公安处，隶属松江省人民政府公安厅，下设伊春、乌敏河、五道库（美溪）、翠峦等林业公安派出所，并在带岭林务分局建立保卫科，在南岔一、二制材厂和伊春制材厂设保干。1951年9月，伊春森林工业管理局公安处改为伊春森林公安处。后增设南岔制材厂（一、二制材厂合并）保卫科、伊春制材厂保卫股、浩良河保卫股和双子河、友好、大丰、上甘岭林业公安派出所。1953年设伊春县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执行股、看守所，第一任公安局长李清华，编制为60人；下设南岔、带岭、伊春公安派出所。同年，伊春森林公安处撤销，友好、五道库、大丰、翠峦、南岔、上甘岭、双子河、乌敏河等森林工业地区公安局，隶属松江省公安厅。

1954年9月，复设伊春森林工业地区公安处，内设政工科、秘书科、机关企业保卫科、工厂保卫科、采运保卫科、调查科、治安科、预审科；直属有森林警察大队、劳改队、看守所（劳改队、看守所均为股级单位）。伊春县公安局与森林工业地区公安处合署。从此，伊春林区的公安保卫体制，实行了政企合一，不再多头、分散，强化了机制。友好等8个森林地区公安局又划归伊春森林工业地区公安处领导。全区共有干警337人。

1958年9月，随县改市，设置市公安局，与林业地区公安处合署。内设政治处、办公室、政治保卫科、经保科、治安科、预审科、消防监督科、保密科、直属消防大队（后与消防监督科合署）、交警队（股级）、收容所和看守所。此期间，除伊春林业公安处下设林业地区公安局未变外，又新设红星、伊东、新青、带岭、东风林业地区公安局。市公安局下设南岔、双子河、伊新（伊春）、美溪、浩良河、五营和大西林铁矿（不久撤销）等公安分局；并在带岭、翠峦、大丰、丰林镇设直属公安派出所。全市共有干警862人（含林业）。

1964年，伊春改为特区，设特区公安局，原市下设的公安局、派出所与林业公安处下设林业地区公安局合并，内设机构及下设的公安局基本没变。1966年，增设乌伊岭林业地区公安局。全特区共有干警1100多人。

1967年1月，特区公、检、法三机关合并，成立特区公安机关军事管理委员会，人员有解放军代表，少数公、检、法干警，部分工厂的工人代表以及部队转业军人，共计70人。各区和林业公安局也同时军管。

1969年5月后，市及各区革命委员会设人民保卫组（部），与军管会合署。翌年，市改地区，地区人民保卫部除下辖原有的各保卫部外，新增铁力、嘉荫2县和铁力、桃山、朗乡、双丰4个林业地区人民保卫部。军管会撤销。

1973年8月，地区人民保卫部改地区公安局。1979年，地区公安局改为市公安局。到1985年，内设政治处、办公室、法研室、档案科、户政科、治安科、信访科、预审科、政保科、内保科、通讯科、外事科、收审站、看守所、刑警大队、消防支队、交警大队。辖管铁力、嘉荫2县公安局和西林、伊春2个公安分局以及友好、翠峦、乌马河、上甘岭、五营、红星、新青、汤旺河、乌伊岭、美溪、金山屯、南岔、带岭等13个政企合一的公安局

和桃山、朗乡、铁力、双丰4个林业地区公安局。各基层公安局在城镇街道办事处、林场、农贸市场、矿区设有公安派出所，全市共有109个公安派出所。

历任公安机关领导人一览表

表7-1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年、月)	备 注
伊春森林工业管理局公安处	陈 萍	处 长	1951~1953	—
	冯启刚	副处长	1951.6~1951.9	—
	李清华	处 长	1953.6~1955.9	—
	刘凤歧	处 长	1954.8~1958.2	1957年提正职
	马凡林	副处长	1957~1958.2	—
伊春市公安局	刘凤歧	局 长	1958.2~1964.6	—
	朱 焜	副局长	1958~1964.6	—
	郝志荣	副局长	1959.10~1961	—
	孙 刚	副局长	1960.2~1964.6	—
	李 庆	副局长	1960~1964.6	—
	陈得今	副局长	1960.2~1964.6	—
伊春特区公安局	朱 焜	第一副局长	1964.6~1967.5	—
	孙 刚	副局长	1964.6~1965	—
	李 庆	副局长	1964.6~1967.5	—
	陈得今	副局长	1964.6~1967.5	—
伊春市人民保卫组(部)	韩延龄	主 任	1970~1973	—
	杨俊儒	副主任	1970~1973	—
	唐瑞亭	副主任	1972~1973	—
	孙玉忠	副主任	1972~1973	—
	李 庆	副主任	1973~	—
	陈得今	副主任	1973~	—
	孙 刚	副主任	1973~	—

续表 7-1

伊春市(地区)公安局	韩延龄	局 长	1973.8~1975	—
	马凡林	局 长	1975.5~1978	—
	陈得今	副局长	1973.8~1975	—
	孙 刚	副局长	1973.8~1981	—
	王国成	局 长	1975.5~1982	1979 年提正职
	董国顺	局 长	1975.5~1985	1985 年提正职
	陈得今	局 长	1982~1985	—
	范传兴	政 委	1978~1985	1985 年提正职
	姜文波	副局长	1975~1977	—
	杨国奎	副局长	1977~1978	—
	马 生	副局长	1980~1985	—
	苏宝仁	副局长	1981~1984	—
	李贺年	副局长	1981~1984	—
	徐建民	副局长	1982~1985	—
	张 武	副局长	1983~1985	—
	田锡文	副局长	1985~	—
	贝国有	副局长	1985~	—

第二节 户 政 管 理

一、户 口 管 理

(一) 伪满户口管理

1937 年,日伪政权加紧围剿抗日联军;将小屯并入大屯,规定常住人口一律申报,普遍进行登记。居民凡有出生、死亡及迁移等变动,都要到警察署进行登记,凡住户来客寄宿都要报告,如有隐报,以“通匪”论处。1945 年前,在成年居民中实行“国民户籍滕本”,需随身携带,以证明其身份。

(二) 解放战争时期户口管理

1945 年 9 月 3 日~1946 年 3 月,南岔、带岭公安局沿袭伪满时一套户口规章制度和管

理方法。

1946年7月,汤原县政府将南岔、带岭公安分局撤销,并在南岔、带岭设公安助理员管理户口,各村的户口由村政府文书管理。是月,按照汤原县政府颁发的《户口登记动员布告》规定,南岔、带岭两地全面开展户口清查登记。此时,外来人口有身份证明的占2/3;无证的占1/3。自此,户口管理部门对人口的迁出、迁入、户数、口数等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登记、统计、上报。

(三) 建国以来户口管理

1949年,根据东北公安部《关于统一户口样式》、《关于户口变动的管理实施方法》等文件,公安机关组织工作组,逐户调查登记。对清理出来无证件的,只要能找到保人,也准予落户,发给新户口簿。公安部门还设置了户口底册。

195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公安机关制定了《居民办理户口手续规定》,规定了居民出生、死亡、结婚、离婚、分居、并居、失踪、认领、收养、迁出、迁入及外来客人投宿等申报制度。

195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结合普选核对户口,纠正了登记四项变动(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的差错,特别是订证了与选举有关的居民的姓名、性别、年龄和民族等项目。对年满18周岁公民或未满18周岁公民的乳名改为学名,以及妇女名字原冠夫姓(叫某氏)现在要起名的,只要理由充足,可准予变更。对外出人口超过3个月又未申请延期的,注销户口。

1960~1965年,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全市户口管理工作进行两次大规模整顿。1960年第一次整顿,全市共复查了56904户、348580人,发现与纠正户口差错14462件。其中,涂改迁移伪造证件325件,户口登记项目差错4256件,死亡、被捕、人走不注销户口3472件,顶替他人户口68件。在普遍户口整顿中,换发了居民户口簿。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市政府决定在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一次户口整顿。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整顿户口工作安排意见》,自7月开始到11月止,发现与纠正户在人不在的空挂户口13063人、无户口3263人、登记项目差错191774件。户口整顿结束后,全市统一换发了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2种新的户口簿册。1984年7月,根据省通知,铁力、嘉荫县对入城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自理口粮的农民进行了登记(1985年统计为1415人),并发放了《自理口粮户口簿》。

二、人口、住址查询

1969年第四季度,市开始建人口卡片。当年建卡片24万张,但不符合要求。1971年,市公安局办公楼失火,所有卡片被烧毁。1974年5月~1977年,配5名户卡员,重新建卡373657张。1982年,结合换发新户口簿进行第三次建卡,新建卡片增加了农业人口和家庭主要人口项目。至1983年,共建卡573327张。截至1985年,全市共建卡614154张,住址查询的查卡查中率为83.5%。

三、城镇人口控制

1949~1957年,伊春林区大规模开发,凡持有迁移证明的,均予落户。195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健全户口迁入审批手续,开始实行“准迁证”。本年4~6月间,又因林业生产需求,迁入条件放宽,规定凡是有迁移证件、有劳动能力和愿在林区参加建设的,不论是否携家、有无居住之处,均予落户;对原系盲目流入人员,但已成为固定工、长期临时工、投奔直系亲属、未婚男女职工要求结婚及退伍军人等均发“准迁证”。对来林区的套户、合同工及居住半年以下的临时工,按暂住人口管理。

1960年,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处理盲目流入人口和有计划地压缩城镇人口的指示,在伊春区搞了压缩人口试点后,规定除经省、地、市委批准的组织调动,丧失劳动能力又外地无人供养的职工的直系亲属等给落户外,其余一律不予落户;东北三省的自流入人口,除在五星、大西林矿区居住外,其它地区的自流入人口限期返籍,并缴销原临时户口。截至1961年9月,全市共动员上山下乡的职工和浮闲人口11 000人;同年12月,对全市35 000名临时户口的职工,做了大量思想工作。城市人口由1961年的537 071人,减少到1962年的461 343人。

1964年,控制城镇人口增长的原则是,除全国大中城市迁本市居民及经地、市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调动的职工等按正常办理户口手续外,凡是从农村迁入、农业人口转入非农业人口、从小市或镇迁入等一律严格控制,实行先审批后迁入的制度,但对从农村迁来林区较久,有的已生了孩子和有困难的老职工家属,以及已录用长期临时工,可区别情况给予落户,对余者动员返籍。1971~1972年,由于城镇人口控制放松,分别迁入4万和3.5万人,高于1961年以来任何一年。1973年,贯彻全省精简职工、压缩吃商品粮人口会议精神后,同年与次年迁入人口合计12 500人。

1977年,按照国务院重新批转修改后的《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进一步强调严格控制从农村迁入或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

1980~1985年,根据中央和省指示精神,解决了一批冤、假、错案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教师的家住在农村迁入城镇的户口。各级公安机关认真执行了省公安厅统一制定的《落户通知书》的规定,每审批1口人,发给1张《通知书》,严格了审批手续。

此外,1961~1963年10月,中共伊春市委、市政府决定,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3年共动员下放57 876人,其中社会浮闲人口27 989人。1963年11月20日,根据省委批转省公安厅《关于伊春地区浮闲人口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继续开展精简压缩工作,到1964年上半年,双子河区动员到农村安家落户245户、1 032人,南岔区动员到农村安家落户669户、2 278人。

四、盲目流入人口

建国初期,伊春林区大规模开发,需要大批劳动力。1953~1955年,每年自然流入3 000多人,均予以安置。1956年,全国有些省份遭灾,农业歉收。据统计,从江苏、安徽、山东、河北、吉林等省流入10 472人,80%以上没有迁移证件,多数被安排到森工、营林、

工程部门做临时工，自此，宣传开“伊春好找工作，生活好”。盲目流入人员猛增，1957~1958年，自然流入人口达几万人，呈有增无减之势。1959年，按照省委、省人委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劳动力盲目外流的紧急通知》，公安机关协同民政、劳动部门对盲目流入人口进行登记收容处理。

经登记收容发现盲目流入人员90%以上是青壮年农民，其余是转业军人、青年学生，多数安分守己、勤劳，但其中也混有少数违法分子。据1959年美溪区等6个地区统计，在破获的44起案件中，有29起是盲目流入人员所为。为此，当年8月市成立收容所，统一组织遣送，第一批遣送回原籍679人。1960年，遣送回原籍530人。1961年，全市共收容4178人，其中遣送回原籍3797人。1963年，农村的自流入人口比重相对减少，而城镇中的闲散人口、下放不走或走后倒流的人口开始增加。为解决这一问题，将收容遣送站交由公安机关主管，民政、劳动部门配合。当年全市收容2197人，送南岔收容站遣送回原籍2142人。次年遣送回原籍950人。1966年上半年，遣送回原籍674人。1973年后，农村自流入人口仍流入，但已无大批流入。

1959年8月盲目流入伊春人员统计表

表 7-2

单位：人

数 字 省 份	项 目	已 登 记 安 置 的	散 居 未 安 置 的	总 计	数 字 省 份	项 目	已 登 记 安 置 的	散 居 未 安 置 的	总 计
山 东		13 128	—	13 128	黑 龙 江		1 062	520	1 582
河 北		3 922	—	3 922	吉 林		2 039	386	2 435
江 苏		2 207	—	2 207	辽 宁		1 889	89	1978
安 徽		2 113	—	2 113	内 蒙 古		198	21	219
河 南		556	—	556	关内其他省份		45	—	45

1959年8月部分地区流入人员统计表

表 7-3

单位：人

合 计	南 岔	伊 新	五 营	美 溪	金山屯	双子河	翠 峦	乌 马 河	红 星	甘 岭	浩 良 河
2 601	618	337	540	206	290	185	132	88	81	66	58

第三节 治安管理

一、禁 烟 毒

伪满时期，占据山林、村屯的土匪和散居居民多寡不等种植罂粟，贩卖鸦片烟。在南岔、带岭等地还公开设立零卖所、配给所，并由伪警察机关发放烟证。

1945年，“8·15”光复后，伊春林区种植罂粟的不绝，以猎户及隐藏在森林密处的伪警察、土匪为多。惯匪匪首林海山（匪号占山好），及其在土匪王豁子部当“插千”（刺探情报）的吴宝山等连续多年在小白村种植罂粟数垧，并制成烟膏、烟土贩卖。当时，朗乡有50余户、500余人，而吸毒者70余人。朗乡南沟被称作“大烟地沟”。

1947~1948年，在土改和剿匪中，党一方面通过基层政权和群众组织宣传吸毒的危害，一方面指令公安机关和地方武装部队捣毁烟田。1949年，在伊春、南岔、带岭等地查获毒犯26人，汤原县法院依法判其有期徒刑。

伊春公安部门根据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对吸食者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烟馆进行登记，在伊春、翠峦、乌敏河、双子河、五道库、大丰、南岔、带岭等地区，共设立27个登记处，掌握了主要种植、贩卖烟犯线索49件，并查获哈尔滨市的贩毒集团中贯犯文英八、制毒惯犯金斗赞等。汤原县法院对14名烟犯予以判刑。其中，吴宝山被处以死刑。对一般烟民，由本人具结自行悔改；对吸食鸦片年久、中毒较深者，则采取统一收容强制戒毒措施。1953年，还组织了搜山，查出并捣毁罂粟地3垧多，捕获吸毒者57人，缴获大烟25两。1954~1955年，烟毒活动又一度盛行，公安机关又继续打击，查破烟毒案件135起，占这两年各类案件发案总数的10.8%。犯罪分子多数为旧社会遗留的惯犯、妓女等。如：擒获了20余人贩毒集团内主犯金行踪，缴获其大烟13两；抓获种烟惯犯林海山，缴获大烟85两。林犯依法被判处死刑。

1963年，市查出种植罂粟的有320户，种植22000余株；吸毒成瘾分子38名，占吸毒分子总数的24%。公安机关依法逮捕10人，治安拘留8人，对少量种植罂粟的，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将全部罂粟田捣毁。还会同民政、卫生等部门专门成立办公室，开展戒烟。

经过历年戒烟禁毒，基本杜绝鸦片烟毒在伊春林区的流行。但1980年后，私种罂粟又一度滋长蔓延，贩毒又沉渣泛起。对此，公安机关除加强宣传教育外，重新发布禁烟禁毒规定，采取坚决措施打击。到1985年，鸦片烟毒得到控制。

二、禁 赌

建国后，公安机关明令禁赌，每年都把禁赌作为治安管理工作一项主要任务。市政府、市公安局及各县、区、林业公安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多次发布禁赌通告。在处理上，多没收赌资、赌具，对参赌人进行批评教育或治安拘留；对情节特别严重、屡教不改的赌棍劳动教养或送交法院依法判刑。

赌博屡禁不止，城乡均有发生。如1955~1959年，友好区查赌262起，平均每年查赌

52起。60~70年代,公安机关对赌头赌棍处理严厉,致使聚赌一度收敛。但一些顽徒,难改恶习,由在家聚赌逃于山边、河岸、丛林之中,并设有瞭望哨。农村、林场多以牌九、纸牌、扑克、骰子为赌具;城镇多以扑克、麻将为赌具。1979年后,赌博又有抬头。有的甚至在公共场所和火车、汽车上赌博,除麻将牌外,还用三张扑克猜黑红、猜骰子点、卷腰带插棍等进行快赌,参赌人数多、赌资高,一次赌博多达百、千元以上。当年,市公安局多次部署打击赌博分子,并与检察院、法院联合召开公捕、公判大会,大张旗鼓地处理一批赌头赌棍。其中,教养26人,判刑15人。1985年12月3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禁赌布告,广泛开展禁赌宣传,各地亦办赌头赌棍短期学习班,令其订立戒赌保证书。对屡教不改的赌博分子,严加惩处。1985年,各级公安机关查赌数千起,对其大多数除没收赌具、赌资进行教育外,治安处罚238人、劳动教养11人、判刑5人。

三、禁娼禁淫秽书刊

伪满时期,南岔、带岭均有妓院多处,妓女上百人。东北光复后,政府封闭妓院,解放妓女,准许妓女有亲投亲,有友投友,责令妓院老板发给安家费,同时收容部分妓女。

建国后,政府三令五申废除娼妓,但旧林区恶习遗存。1954年,伊春镇普新街有暗娼100余处,腐蚀拉拢青年妇女、少女下水,伙同嫖客盗窃,一时活动频繁。公安机关及时查获,逮捕暗娼头子,收容暗娼。1956~1966年,暗娼活动基本绝迹。

建国初期,公安机关坚决查禁淫秽书刊。60年代,反动、黄色淫秽书刊基本没有。“文化大革命”中,开始出现反动、黄色淫秽书刊。市人民政府曾发布通告,坚决查禁淫秽物品。1982~1985年,全市收缴淫秽录像带228盒、淫秽书刊49部、图片300帧,其均系外地流入。对150人依法予以处罚。其中9人被判刑。

四、预防、减少发案

市的治安管理,以预防犯罪为中心,组织落实防范措施。50~60年代,伊春林区刚开发建设,着重加强以生产物资和商业、职工宿舍及交通要道为中心的安全防范工作。随着林区建设的发展,商店、粮店、物资仓库、财务室、银行代办所等财务集中部位逐步增多,成为犯罪分子侵害的主要目标。为减少发案,公安机关及保卫部门督促各单位配备了更夫,加强值班值宿。80年代,在重要机关、财会室、值班室等治安重点部位,安装防盗报警器,机关、企业、居民委等建立联防制度。居民家多数改明锁为暗锁,治保员经常巡逻。在此期间,还实行民警包街责任制。

50年代初,伊春社会公共秩序较乱。公安机关侧重抓了火车站、影剧院、商店等场所。60~70年代,各卫星城建设速度加快,城区及各镇公共场所数量增多,公安机关重点抓商业、街道及文化场所,同时抓机关、企业内部保卫。70年代后期,盗窃自行车案件增多。进入80年代,加强自行车管理,曾一度实行自行车登记、发证、自行车打号,商店、影院、游人较多场所,设立存车站,由专人看管。1981年,改革开放以后,对流动人口加强管理。实行派出所辖区责任制。遇重大节日、会议、演出等,由民警维护秩序。

五、特种行业管理

解放后，公安机关配合工商部门，对特种行业逐个进行审核登记，发给特种行业管理许可证，并建立起管理制度。

1953年7月，县公安局根据公安部指示，对特种行业进行调查登记，共有100家。其中，旅店业58家，照相业16家，刻字业24家，印刷业2家。按规定发给96家营业许可证，取缔违法营业4家，并通过对特种行业管理，提供破案线索42件。1963年，市公安局对货栈、旧货、印铸刻字、修理、无线电、印刷等特种行业进行调查，共有135家，对以特种行业为掩护进行非法活动的34人，予以处罚。1979年，根据公安部指示，对特种行业管理范围进行调整，确定4种。旅店业（旅馆、旅社、旅店、接待旅客住宿的饭店、浴池、茶社、货栈，对外营业的宾馆、招待所）、旧货业（寄售店、旧货收购和废品收购站）、印铸刻字业（印刷、制版、铸字、刻字、誊写、描图、晒图、拍摄、复印文件资料的厂店）和修理业（自行车、钟表、照相机、收音机、扩音机、电视机、录像机等）。本年，全市共有351家。其中，旅店业164家、旧货业90家、印铸业45家、修理业52家。1985年，全市共有特种行业784家。其中，旅店业369家、旧货业123家、印铸业85家、修理业207家。

与此同时，市制定和修正了特种行业的管理规定，并实行群众监督、群众管理的办法。1985年，在特种行业普遍建立了治安承包责任制。当年，共提供侦破各种案件线索189件。

六、危险物品管理

1959年，市公安局制定了易爆易燃物品管理的规定，加强了对危险物品的登记、审批和发证工作，并对有关部门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等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年内发生爆炸事故1起，死1人、伤2人。1960年后，林区的勘查设计、科研部门、学校和木材综合利用厂家逐渐增多，所需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它危险物品的数量随之增大。为此，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进行清查和整顿，严格审批、检查。1960~1969年，全市发生爆炸事故3起，死4人、伤1人。1970~1978年，全市发生爆炸事故27起，死23人、伤16人，经济损失9万元。1980~1985年，全市发生爆炸事故25起，死16人、伤5人，经济损失8.34万元。

在危险物品管理中，市公安局狠抓了枪支管理。1951年，按照公安部的决定，除矛枪、猎枪外，任何个人、团体或企业均不得制造、改造、买卖枪支；购买口径枪、双筒、单筒猎枪和汽枪需持本单位介绍信，经公安局审查批准，签发购买证到指定地点购买，买后及时申领持枪证。1955年，伊春森林工业地区公安处发布“全地区猎枪进行登记的通告”。1959年，制定了《伊春市猎枪管理试行办法（草案）》。1963年，对全市枪支进行清查，全市共清查非军事系统枪支1843支。其中，公安系统短枪306支、步枪392支。对企事业单位的持枪人员进行了审查，并建立了保管、佩带、使用制度。1970~1985年，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和公安厅指示，一方面严格各种枪支管理，并组织力量查找丢失和侦破被盗、被抢的枪支案件；一方面发动和依靠群众，收缴凶器。全市共收缴火药枪975支、匕首943支、雷管9798个、炸药1491公斤、其它凶器401件。

七、群众治安组织

1953年,县根据政务院批准的公安部《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106个,有治保员1191人。进行以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害的“四防”安全工作。1955年,治保会更名为治安调处委员会,1965年又恢复,有治保会270个、治保员283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活动停止,1971年开始恢复。1977年,全面恢复治保会,城市以居民委员会,各村以村民委为单位,厂矿、企业、机关大都建立了治保会。全市有治保会3701个、治保员9856人。1979年后,又吸收一批退休干部、老工人参加。公安局、派出所、保卫科对治保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他们身带红袖章,护厂、护校、看门望家。1977~1979年,治保会破案70起,扭送案犯44人,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1897件。1985年,治保会破案179起,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2555件,扭送案犯144人,制止案件发生1479件。

“文化大革命”后,伊春市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增高。进入80年代,占犯罪总数的70~80%。为此,各级公安保卫部门把帮助教育劣迹青少年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各工厂、企业、学校、街道,组织一些老工人、老干部、老党员和教师成立帮教小组。他们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根据帮教对象的文化层次、职业以及心理状况,运用不同形式帮教,进行理想道德教育,引导帮教对象求知求学,立家立业,走上正道。1970~1985年,全市社会上有帮教组约计2400个,帮教失足青少年3256人次。其中,停止违法、转化较好的有1700人。

在城镇经济体制改革中,治安管理工作出现了群众治安责任承包形式。1984年,全市自上而下层层签定承包合同,合同具体规定治安责任和奖罚办法,半年检查,年终评比,兑现合同。1985年,每个街道居民委员会有1名治安员负责居民区的治安工作,经费由受益单位和居民集资解决。此外,还有的区、林业局及一些基层单位采取兼职承包、分级承包等群众治安责任承包形式,使治安工作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人头。

八、监督、改造

建国初期,对被划为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依法实行管制。1955年,公安机关对“四类分子”发出管制通知书。1956年,对已入社的人,按照“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政策,对他们进行监督改造。1957~1958年,又增加右派分子,合称“五类分子”。

第四节 政治侦察

一、预防反革命犯罪

日伪在旧林区设警察、特务机构,军、政、宪、警和反动党团组织多;在日本帝国主

义投降后，政权又一度落在地方国民党手中；加之外地人员流入，其中反坏分子乘机混潜。鉴此，解放初期到1950年，公安机关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深入调查，动员反动党团特务分子到指定地点登记，有些人交出旧证件和枪支。1955~1956年，公安机关在镇反过程中，根据群众揭发和敌特人员的坦白交待，坚持在党委领导下的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进行了严密的侦察调查工作。1950~1957年，共破获7起反革命集团。1963~1965年，共破获各种反革命案件93起，其中反革命集团10起。先后破获“真理会”、“治国安天下”、“中华青年革命党”等反革命集团，判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集团首犯洪庭钧死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结合侦察工作，抓了预防反革命犯罪的宣传教育。1983~1985年，全市每年只发生1~2起政治案件。

二、镇压反革命

1947年在带岭、南岔、浩良河等地开展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反霸斗争。清算了汉奸、把头张炳岩等罪犯的罪行。1950~1951年，伊春林区配合全国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在机关内部开展“清理中内层”运动，到1952年告一段落。共清理出各种问题926件，其中5个方面（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反革命分子20人。1954年9月~1955年2月，开展了清理森工生产队伍运动，分别在8个森工局、4个制材厂和带岭森工实验学校进行全面清理，参加职工人数占89.3%，共逮捕残余反革命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189人，其中依法判处死刑7人。

此前，由于林区刚刚开发，保卫力量不足，敌社基础底数不清，准备工作不充分，故没有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5年8月~1956年6月，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全党必须更加提高革命警惕性，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中共伊春林区工作委员会成立9人核心小组，抽调127名干部，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仅1955年就揭发出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个方面反革命分子381人、现行破坏分子26人和刑事犯罪分子459人；本年8月至次年底，有228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其中150人被宽大处理。

1958年8月，在镇反基础上，结合内部肃反斗争，组织力量搜捕暗藏在山区结合部、边沿偏僻住户、林场、落后乡社和街道居民中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和流窜犯。共查出反革命分子246人。截至1959年，经过镇反、肃反运动，全市共清查出残余反革命分子1612人。其中，逮捕597人、管制34人、收容33人。清查出敌对阶级分子和敌对社会基础等复杂分子和坏分子5000余人。与此同时，还逮捕刑事犯罪分子2300人，管制31人，收容316人。

伪满洲国垮台后，伊春林区反动会道门组织，如一贯道、普济佛教会、大同佛教会等，与特务、土匪、地痞、流氓勾结，进行反动活动。外地混入林区的反动会道门的骨干，也一度较隐蔽地发展组织，进行反革命活动。对此，公安机关坚决打击。1953~1966年，共破获反动会道门案件8起。

第五节 刑事侦察

一、预防刑事犯罪

1959年,全市举办打击刑事犯罪罪证、照片展览,历时3个月,受教育群众达10万人次。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发布后,市公安部门与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配合多次进行宣传,同时召开各种类型的法制宣传教育会和举办法制学习班,张贴法制宣传标语,使广大干部群众受到法制教育。在侦察、调查、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对有轻微犯罪人员进行帮助教育,共建立帮教小组2430个,通过帮教,其中607名表现转好,165名停止了违法活动,有的还被评为先进生产者。1980年,全市有收容审查站4个,加强了对流窜犯的收审工作,并在流窜犯经常涉足落脚的场所和部位,组织力量进行巡逻,设卡堵截。制止罪犯流窜活动,也捉拿了现行犯。1980~1985年,每年组织1~2次大规模的清查流窜犯罪和其它刑事犯罪活动。为提高预防犯罪的能力,确保内部安全,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推广铁力林业局公安局安设防盗铃经验,并在一些要害、贵重物品等部位装设。还从外地购进不同类型报警设备,区别不同情况,按轻重缓急在部分企业、财贸部门治安防范环境条件较差等部位装设,形成防范网络。1980~1981年,仅铁力县、嘉荫县、双丰、朗乡、美溪5个地区,就已安装防盗铃299处和其它防盗设备316个。

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1983年8月25日~1985年12月,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打击重点对象是流氓团伙,流窜作案分子,杀人、放火、投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犯,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分子,劳改逃犯,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勾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以及有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残余分子。全市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连续开展了2个战役,先后集中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4797人。其中,杀人犯82人、放火犯13人、爆炸犯7人、投毒犯26人、抢劫犯205人、强奸犯504人、重大盗窃犯235人、流氓犯344人。查破各类刑事案件2995起。其中,各类重大刑事案件616起,特大刑事案件79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92个、捕获团伙成员232人。收缴各种枪支186支。其中军用枪12支。缴获子弹13562发、雷管2344个、炸药1342公斤、收录机91台、电视机15台、各种手表276块、自行车153台、赃款2667756元。全市刑事案件发案率1985年与1982年相比下降38.5%。

三、侦察破案

建国初期,贯彻“预防为主,打防并重”的方针,后来将这一方针修定为“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察,及时破案”,并突出大要案件的侦破。

1946~1949年10月,主要打击流氓、盗匪、赌棍、烟犯、地痞、恶霸等。建国初期,

平均年发案在 230 起左右,其中盗窃案件突出,占发案总数的 70%。重大案件主要是强奸,占重大刑事案件的 35%。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后,全市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公安机关以侦破重大贪污、盗窃案件为重点,集中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分子。1960~1966 年,平均发案量在 500 起左右,各种刑事案件上升,流窜作案增加,其中以盗窃居多。这期间累计破案为 80%,年破案率较高的是 1960 年为 93%;年破案率较低的是 1965 年,为 73.7%。“文化大革命”中,社会治安混乱,各种案件时有发生,但无准确数字记载。1976~1980 年,年均发案数 979 起,凶杀、强奸、抢劫、重大盗窃 4 类案件突出。其中,强奸、盗窃两类案件占重大刑事案件总数的 70%(自 70 年代,青少年违法犯罪成为严重社会问题,占作案成员总数的 70%)。1981 年后,贪污、诈骗、投机倒把等经济案件再度上升。针对这种状况,制定了破大案、挖团伙、打击流窜犯等措施,严厉打击了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982 年,根据上级关于整顿铁路治安秩序的精神,狠抓了严重破坏铁路治安秩序案件的侦破,年内共破获案件 946 起。其中,破获大案要案 198 起。

第六节 内部保卫

一、要害部门保卫

建国初期,公安部门将 29 个机关、贮木场、制材厂和森铁车站及流放木材作业点作为重点部位保卫。60 年代,按照“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党政首脑机关,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及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部门,重要桥涵、车站、港口,重点建设项目,财政金融和重要科研部门,重要或大型仓库,掌握重要秘密和生产指挥决策的职能部位,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生产、装配、检验等关键部位,储存贵重机器、仪器、资料和珍贵文物部位,以及危险物品生产、使用、保管部位等,作为重点单位和部位保卫。1959 年,全市有重点单位 98 个。50~60 年代,市公安局管理重要机关、企业、学校,各区、林业局公安局管理一般企、事业单位。1965 年,全市有重点单位 234 个。1979 年,全市有重点单位 626 个。1981 年后,市公安局内保科(经保科),管理重要机关、大型企事业、重点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重要物资库,区公安局和县、林业局公安局的内保科,管理中type企事业、中等学校等单位,公安派出所管理小型企事业单位。1984 年,全市有重点单位 690 个。被列为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的,都制订了防破坏、防盗窃、防失窃密、防火灾的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对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部位,安装了必要的技术预防设施。

二、治安防范

60~70 年代中期,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依然以“四防”为主,抓好“人工防范”。70 年代后期,防盗窃成为内部安全保卫一项重要任务。在抓好群众性安全预防工作的同时,技术防范开始纳入日程,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更加具体化。

（一）群众安全预防

1953年，在企事业单位逐步成立治保组织，在单位党、政和保卫部门的领导下，担负“四防”工作，并执行公安保卫部门交给的安全保卫任务。1954年，根据外地经验，物色生产、工作中的积极分子，成立护厂（场、校）队，在本单位保卫部门领导下，保卫重要单位和部位的安全，防止坏人破坏。1959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有治保会53个、治保委员301名，破案32起，捉拿现行犯500人，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315件。1965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有治保会184个、治保委员1145名，破案42起，捉拿现行犯141人，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131件。1979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有治保会710个、治保委员6528名，破案53起，捉拿现行犯170人，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215件。1985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有治保会1166个、治保委员7674名，破获案件65起，捉拿现行犯49人，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121件。

（二）建立帮教小组

1978年，企事业单位由领导、老党员、老职工、先进生产者 and 治保员组成帮教小组，对有劣迹和轻微违法青年职工进行帮教。1985年，全市企事业单位有帮教小组705个，参加帮教人员1703名，对1004名有轻微违法犯罪青年职工，落实了帮教措施。经过教育疏导，停止违法的318人，转变较好的246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的16人，当班组长的30人，加入共青团的12人。

（三）技术防范

1970~1979年，有1844个企事业单位安装暗锁或电子门锁，52个企事业单位分别安装电子、烟雾、温度等报警器。以后逐年推广、发展。截至1985年，全市有2925个企事业单位安装暗锁或电子门锁，387个企事业单位安装了不同类型的报警器。

三、打击现行破坏

建国初期，反革命分子以大型工厂和木材生产一些主要部位为破坏活动的重要目标，进行纵火、爆炸和暗置隐患等种种破坏活动。1955年，全市发生破坏事故44起。对此，公安保卫干部深入开展调查侦破，对反革命分子严厉打击，破坏事故因而减少。但其它刑事案件增加，1960~1963年，发生刑事案件404起，发生破坏与破坏嫌疑事故98起。70年代后期，企事业单位经常发生被窃案件，给国家财产造成很大损失。1978年，企事业单位发生破坏事故2起、刑事案件104起。其中，盗窃案件81起，占发案总数80%。1980~1982年，全市企事业单位发生刑事案件1150起，其中重大盗窃案件占较大比重。1983年，结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打斗争，从重从快地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企事业单位内部刑事案件下降，1985年只发案21起，事故只发生10起。